

证券代码：92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清博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博华”）股东所持有的清博华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